

ICS 03.120.99

A 24

团 体 标 准

T/CAPS 01—2024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assessment of eco-origin products

(本稿完成日期: 2023.10)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18 实施

中国生产力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要素分类	5
5 生态原产地评定要素	5
6 原产地评定要素	12
7 综合评定要素	13
8 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	14
9 评定管理	14
10 标志使用	16
11 监督管理	16
12 保密性	17
13 记录和保存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生产力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归口。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生产力学会、斧创（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钛和检测认证集团、安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中检集团测试公司、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新兴产业金融创新研究院、安丘市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绿林认证有限公司、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北京生态文明工程研究院、亚太贸易协定工商会中国工作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中宏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北京优品诚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中药材资源中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粮食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公司、国睿华夏(北京)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绿色农业特产发展中心、北京晨昱环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郑州智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地名学会、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北京嘉和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创美旅游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都会规划设计院、江南大学国家安全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北京融青生态园农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彩事业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理研修学院食品安全学院、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玉燕、阮丽辉、崔磊、吴盛富、杨坤、赵广博、肖琳曼、焦杰、刘静丹、孙大勇、李坤清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王进才、陈文晖、兰晓琳、王虹、许金亮、吴冷、陈媛、吴晓蕾、黄新望、庄靖、毕俊杰、郝玉雷、贾中华、包启挺、万佳星、张学良、陈胜祥、胡勘平、王宗爽、聂春雷、薛瑶、徐舒、杨东日、陈红、董春松、陈广山、郭兰萍、刘春喜、付国君、周峰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应遵循的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的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生态原产地林业产品、生态原产地工业产品、生态文化和旅游产品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ISO14064-1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标准

ISO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RB/T 006-2019 商品流通过程电子溯源与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规范

LY/T1678-2014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产地 Origin

原产地的原意是指来源地、由来的地方；因此，商品的原产地是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进出口商品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进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即商品的生产地、生产地、制造或产生实质改变的加工地。

3.2

生态原产地产品 Products of ecological origin

产品生命周期中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循环、可再生、可持续要求和原产地特征、特性的良好生态型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包括生态农业产品、生态林业产品、生态工业产品和生态文化和旅游产品等。

3.3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ecological origin

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生产出来的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农产品，包括粮油作物、瓜果蔬菜、鸡鸭鱼肉等各类农产品、中药材特殊农产品及与农业有关的产品。

3.4

生态原产地林业产品 Forest products of ecological origin

在保护、改善林业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生产出来的符合林业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林业产品。

3.5

生态原产地工业产品 Industrial products of ecological origin

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生产的符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以生产过程无浪费、无污染、循环利用为目标，将资源生产部门提供的初级资源加工转换成满足人类生产生活需要的工业品；还原生产部门将各副产品再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或转化为新的工业产品。

3.6

生态文化产品 eco-cultural products

人类创造的一切提供给社会的含有文化特征和特性的物质产品，包括批量生产的民族、民俗文化产品；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传统文化产品和工艺品（如笔墨纸砚、陶瓷、刺绣、雕刻、珠宝玉石等各类材料的工艺品）；个人创作的文化作品（如书法、绘画、篆刻、剪纸等）；具有文化特

色的服务业产品，如旅游服务产品、中国传统技艺服务产品等。

3.7

生态旅游 eco-tourism

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为经营和管理理念，以生态化设计为基础，实施清洁生产，倡导生态化服务和消费，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的基础上，向旅游者提供实现一次旅游活动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与服务的组合。

3.8

旅游目的地 A tourist destination

能够吸引一定规模数量的旅游者，具有较大空间范围和较齐全接待设施的旅游地域综合体。

注：[引自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3.9

目的地旅游服务 destination tourism services

在旅游目的地向旅游者提供实现一次旅游活动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与服务的组合。参照 GB/T 16766-2017。

3.10

生态原产地目的地旅游服务

由生态旅游资源（原产地特色资源）、生态旅游产品、生态旅游设施、生态旅游服务和生态旅游管理构成。

3.11

绿色贸易

在贸易中预防和制止由于贸易活动而威胁人民的生存环境以及对人民的身体健康的损害，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贸易形式。

3.12

绿色供应链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3.13

数字经济

人类通过大数据（数字化的知识与信息）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

3. 14

碳达峰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达峰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

3. 15

碳中和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3. 16

产品碳足迹

基于仅考虑气候变化这一影响类型的生命周期评价，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清除量之和。

[ISO/TS14067:2018, 3.1.1.1]

3. 17

碳关税

也称边境调节税，是对在国内没有征收碳税或能源税、存在实质性能源补贴国家的出口商品征收特别的二氧化碳排放关税，主要是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排放密集型产品，如铝、钢铁、水泥和一些化工产品征收的一种进口关税。

3. 18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

3. 19

生命周期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24040-2008，定义 3.1]

3.20

原产地特征

产品出生、生长、生产、加工、制造以及产品来源地的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等属性，包括地形地貌、土壤状况、水文资料、气象条件、历史渊源、人文背景、生产工艺和工序、配方等。

3.21

原产地特性

产品固有的、与原产地内在关联的品质和特点。

3.22

合格评定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来源：GB/T27000-2006，术语 2.1]

3.23

产品

在组织和顾客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下，组织能够产生的输出。

[来源：GB/T19000-2016 ，术语 3.7.6]

4 评定要素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生态评定要素、原产地评定要素、综合评定要素三大类。对特殊生态原产地产品，本标准无法满足评定要素的，可另行制定相应标准或细则，但应关注本标准的基本要求并争取保持一致。

5 生态原产地评定要素

5.1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评定要素

5.1.1 产地环境特征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产地环境应符合当地原产地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 1) 生态原产地标志保护产品区的要求；

- 2) 海拔;
- 3) 经纬度;
- 4) 年平均气温;
- 5) 降水量;
- 6) 土壤特性;
- 7) PH 值。

5.1.2 产地环境条件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壤: 土壤质量应符合 GB15618 一级标准;
- 2) 灌溉水: 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GB5084 标准;
- 3) 地下水: 地下水应符合 GB/T14848 标准;
- 4) 地表水: 地表水应符合 GB3838 一级到三级标准;
- 5) 空气: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 一级标准

5.1.3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基础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产地特征、特性符合 5.1.1、5.1.2 的要求;
- 2) 品牌包括: 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
- 3) 技术指标、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4)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治理措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环境质量报告书、碳足迹数据等(适用时)。
- 5) 化学品/化肥的使用应做到控制用量及施肥时间。

5.1.4 生态原产地农业产品核心要素

应提供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环保: 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家或地方生态建设和绿色环保的相关规定。
- 2) 低碳节能: 低碳意指较低(更低)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为主)排放。节能主要指尽可能地减少能源消耗量应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ISO 14064-1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标准及 ISO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5.2 生态原产地林业产品评定要素

5.2.1 产品产地环境特征

产地环境应符合当地原产地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 1) 生态原产地标志保护产品区的要求；
- 2) 海拔；
- 3) 经纬度；
- 4) 年平均气温；
- 5) 降水量；
- 6) 土壤特性；
- 7) PH 值；
- 8) 林地多样性产品特征（林相、组成、密度、疏密度、郁闭度等）。
- 9) 生物多样性原产地特征符合 5.2.1 的要求

5.2.2 产地环境条件

生态原产地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壤：土壤质量应符合 GB15618 一级标准；
- 2) 灌溉水：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GB5084 标准；
- 3) 地下水：地下水应符合 GB/T14848 标准；
- 4) 地表水：地表水应符合GB3838一级到三级标准；
- 5) 空气：空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 一级标准；
- 6) 多样性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符合 LY/T1678 的规定；
- 7) 生物多样性环境要求符合 5.2.2 的要求。

5.2.3 生态原产地林业产品基础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产地特征、特性符合 5.2.1、5.2.2 的要求；
- 2) 品牌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
- 3) 产品技术指标、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4)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治理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环境质量报告书、碳达峰（碳足迹）数据等(适用时)；

5) 化学品/化肥的使用应做到控制用量及施肥时间。

5.2.4 生态原产地林业产品核心要素

应提供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环保；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际、国家或地方生态建设和绿色环保的相关规定。
- 2) 低碳节能；低碳意指较低(更低)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为主)排放。节能主要指尽可能地减少能源消耗量，应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IS0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及 IS0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5.3 生态原产地工业产品评定要素

5.3.1 产地环境

5.3.1.1 应提供评定产品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相关的信息，识别是否属于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环境质量（包括空气、水质、土壤、噪声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环境质量报告书等(适用时)。

5.3.1.2 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信息。对产品所在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等(适用时)。

5.3.2 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生命周期中符合绿色贸易、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循环、再生特性、可持续的环节及因素，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致力于持续改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材料的循环利用。申请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应有碳达峰、碳中和及碳关税实施措施、目标（适用时）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应量化其直接及间接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指标，产品碳足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应符合 IS0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的要求。

5.3.3 输入评定

5.3.3.1 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符合绿色供应链要求。

5.3.3.2 在贸易中预防和制止由于贸易活动而威胁人民的生存环境以及对人民的身体健康的损害，实现绿色贸易。

5.3.3.3 材料

- 1) 提供投入材料的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资质，产地信息、数量等；
- 2) 识别原材料的提取符合国家相关资源利用、生态环保有关规定。应识别评定产品使用包装物的循环利用率。

5.3.3.4 特别对输入的禁限用投入品使用提出控制要求。

5.3.4 能源与资源

- 1) 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自然资源的种类及数量，给出能源消耗中清洁能源和循环、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
- 2) 申请产品的碳达峰碳中和及碳关税目标、措施（适用时）。
- 3) 申请产品的碳足迹指标。
- 4) 识别单位产品的能源、资源消耗量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征：

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产地范围内的土地产出率（单位土地上的平均年产值）；

申请产品包装物循环利用率；

申请产品再生水利用率；

申请产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申请人再生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申请受保护产品是否考虑产品报废后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若有考虑，需说明具体做法和绩效；

其它。

- 5) 申请方的综合能耗达到或优于本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并持有有效证书的，可作为采信证据。

5.3.5 过程评定

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有效的管理，识别对生态原产地产品特性有显著影响的单元过程及关键点加以控制。

5.3.6 输出评定

对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进行有效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并致力于降低单位产品废弃物、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提高各类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和综合利用率。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废弃物排放量与同类产品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获得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持续有效的，可作为采信证据。

5.4 生态文化和旅游产品

5.4.1 评定基础要素

评定基础要素包括：

- 1) 产地范围及特征；
- 2) 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
- 3) 技术指标和相关标准；
- 4) 清单及其相关质量；
- 5) 行业地位、市场效应；

5.4.2 评定核心要素

评定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环保：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家或地方生态建设和绿色环保的相关规定；
- 2) 低碳节能：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低碳节能的相关规定；
- 3) 资源节约：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资源节约的相关规定；
- 4) 生态健康：产品形成过程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

5.4.3 服务质量要求

5.4.3.1 总体要求

目的地旅游服务应为受控条件下提供的旅游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准确无误。应做到：下道工序与上道工序移交时进行检验审核，有审核记录，以确认无误。

- 1) 确保旅游工作人员符合资质要求，保障产品运行过程的服务质量。
- 2) 建立有效的服务监督方法并组织实施，有文件记录。
- 3) 为各项服务制定业务指导书。
- 4)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有关措施，以使工作人员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与履约能力。

5.4.3.2 旅游目的地开发要素

5.4.3.2.1 旅游目的地产品开发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传统生态旅游；
- 2) 时尚生态文化旅游；
- 3) 探险探奇旅游；
- 4) 特色交通休闲；
- 5) 特色观光景区；
- 6) 负氧离子；

5.4.3.2.2 旅游目的地产品开发设计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障；
- 2) 减碳减塑减垃圾、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资源保护；
- 3) 产品整体及各相关服务提供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
- 4) 保证质价相符，确保旅游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 5) 掌控产品供应商的安全、质量、诚信水平，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
- 6) 产品运行过程实行全面监督和持续、有效的改进。

5.4.3.3 生态原产地目的地旅游服务

服务网点服务环境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洁、明亮；
- 2)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
- 3) 准确、明显地介绍旅游产品的内容；
- 4)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应符合 GB37488 的要求的要求；
- 5) 应向旅游者提供有效的品质产品资料，并为其选择旅游产品提供咨询，咨询内容真实、准确。

5.4.4 倡导生态消费

5.4.4.1 旅游者在进行旅游消费过程中注重对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的保护,节约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合理处置废弃物,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

5.4.4.2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5.4.5 生态旅游服务质量的保证和监督

5.4.5.1 旅行产品的责任单位应建立数字经济管理体系。

5.4.5.2 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

5.4.5.3 投诉处理。

6 原产地评定要素

6.1 基础要素

原产地标准的符合性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产地产品成分构成；
- 2) 起始原材料的使用；
- 3) 加工地；
- 4) 加工工艺和工序；
- 5) 加工的增值情况；
- 6) 原材料的追溯性；（采购记录）
- 7) 原产地标记使用情况；
- 8) 核心工序的形成地；

6.2 核心要素

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产地特征；
- 2) 原产地特性；
- 3) 原产地真实性；
- 4) 原产地标准的相符性；
- 5) 产地名称于知识产权的相符性；
- 6) 原产地范围：由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提供政府出具的界定图。
- 7) 生态原产地产品价值核算报告（适用时）。

6.3 原产地旅游标准符合性

服务的原产地需要考虑服务主体、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和提供服务地等多种因素。服务主体包括服务所有者、管理者、直接服务提供者、废弃物的处理者等。服务主体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服务所有者应在中国境内注册，拥有人在中国已经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0 年以上的良好记录。
- 2) 管理者中中国公民和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士应占管理人员总数的 75%以上。
- 3) 直接服务提供者或废弃物的处理者中当地居民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90%以上。
- 4) 在中国境内所生产服务的增值（包括其中的投入品）不得低于总值的 75%，服务设施的国产化率应在 30%以上。（参考我国原产地条例）。
- 5) 服务内容体现在旅游的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中。

7 综合评定要素

7.1 评定重点

同类产品的生产、加工、种植、养殖、能耗、生态、环境等要素的比较评定。

7.2 原材料

原材料评价的内容应包括：

- 1) 原材料提取符合国家相关资源利用的规定；
- 2) 原材料提取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 3) 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7.3 包装与储运

- 1) 包装材料节约、环保、可回收、可降解或循环利用；
- 2) 标识控制；
- 3) 储运过程安全环保。

7.4 社会公益性

- 1) 诚信程度；
- 2) 工作环境；
- 3) 社会责任；

- 4)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5)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可选择）
- 6) 其它

7.5 危害评估

- 1) 生态环境危害评估；
- 2) 节能减排评估；
- 3) 健康安全卫生评估；
- 4) 废弃物处置评估。

8 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

8.1 通用要求

8.1.1.1 经检验、评定合格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应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法规要求的溯源信息管理体系。

8.1.1.2 溯源信息管理体系应将生态原产地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各关键节点信息作为主要追溯内容。

8.1.1.3 溯源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应符合 RB/T006-2019 的要求。

8.1.1.4 溯源信息内容包括：产品类别、物种名称、产品等级、规格(重量或容量)、产品产地、生长年限、生产日期、保质期、商品批次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标准、标识类型、包装类型组成。

8.1.1.5 溯源标识的组成应包括：溯源码、标识名称、防伪技术等其它元素。

8.2 追溯信息管理

8.2.1.1 追溯信息采集

8.2.1.2 溯源信息管理

8.2.1.3 实施信息追溯

9 评定管理

9.1 评定机构

9.1.1 评定机构需经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批准并备案。

9.1.2 评定机构的评定应包括评定机构资质评定、评定机构实施评定、评定机构资质管理评定。

9.2 评定程序

9.2.1 申请

9.2.1.1 申请人包括政府、境内外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生产者。

9.2.1.2 申请人应填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申请书，并提供如下资料：

- 1) 产地国土空间范围相关资料。
- 2) 产品种类介绍。
- 3) 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循环、再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 4) 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标准，生产或形成时所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质量特性。
- 5) 产品质量、科技创新相关材料；
- 6) 产品生态环境、人文因素等相关材料；
- 7) 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
- 8) 产品销售状况、消费者认可度、行业地位。
- 9) 其他相关资料。

9.2.2 受理

9.2.2.1 评定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2.3 评定

9.2.3.1 评定机构派出评定小组开展文件评定和现场评定。评定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主要由原产地、生态环保、产品检验、相关行业等方面取得评定资格的人员组成。

9.2.3.2 评定小组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将结果报评定机构核准。评定机构对评定小组的资料、记录、意见进行核准，必要时组织同行评定，形成评定机构的评定报告，报生态原产地评定委员会。

9.2.3.3 生态原产地评定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集中会审，提出终审意见。

9.2.4 颁布

- 1) 生态原产地评定工作委员会对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申请的生态原产地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
- 2)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评定机构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
- 3) 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向评定机构提出再评定申请。

10 标志使用

10.1 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的产品，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评定标志由中英文“生态原产地产品”、“PEOP”字样组成。标志的式样、规格、颜色见《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导则》。

10.2 评定产品的证明形式为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

10.3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可直接施加在产品、包装物或说明书上，在用于宣传时，可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

10.4 不得误用、滥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不得误导宣传。

11 监督管理

11.1 检查

检查方式如下：

- 1) 年度审查。评定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产品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当年不实施年度审查；
- 2) 监督检查。评定机构应根据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的需要，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或频次；
- 3) 专项抽查。生态原产地产品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认为有必要，可以对获证产品进行专项抽查。

11.2 整改

生态原产地产品工作委员会对年度审查、监督检查或专项抽查不合格的获证产品，责令整改或

停止其标志使用。

11.3 申诉

对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申请受理、评定、证书、标志使用等有异议的，可向生态原产地产品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

12 保密性

用于佐证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的资料，可能会包含生产者生产活动的机密信息。各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具有被保护的权力，因此，利益相关方应商定适宜的法律工具以确保相互之间交流信息的保密性。

13 记录和保存

与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支撑资料有关的记录应该至少保存三年。
